**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遇水以后形成亚硫酸。二氧化硫被氧化时可使食品的着色物质还原褪色，亚硫酸对食品的褐变有抑制作用，对细菌、真菌、酵母菌也有抑制作用，因此既是漂白剂又是防腐剂。二氧化硫进入人体内后最终转化为硫酸盐并随尿液排出体外。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带来健康危害，但若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二氧化硫不符合标准的原因可能有，个别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劣质原料以降低成本，其后为了提高产品色泽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有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有可能是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这种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保鲜所造成。

二、糖精钠（以糖精计）

糖精钠（soluble saccharin），无色结晶或稍带白色的结晶性粉末，无臭或微有香气，甜度为蔗糖的200~700 倍。糖精钠是普遍使用的人工合成甜味剂。糖精钠在人体内不被吸收，不产生热量，大部分经肾排出而不损害肾功能，不改变体内酶系统的活性。但食用较多的糖精钠，会影响肠胃消化酶的正常分泌，降低小肠的吸收能力，使食欲减退；使用量过大时有金属苦味。造成食品中糖精钠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有：生产经营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味，超限量、超范围使用或者未准确计量。

三、甜蜜素

甜蜜素，其化学名称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一种食品生产中常用的合成甜味剂。甜蜜素可以用于饮料、糕点、配制酒、方便米面食品（仅限调味面制品）等食品中。人体不吸收甜蜜素，几乎全部原样从粪便排出。甜蜜素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个别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改善产品的口感，过量添加甜蜜素等甜味剂来调节口感，也有可能是原辅料及生产环节对添加剂的使用量把关不严造成。

四、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咪鲜胺是一种广谱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具有明显的防效，也可以与大多数杀菌剂、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混用，均有较好的防治效果。对大田作物、水果蔬菜、草皮及观赏植物上的多种病害具有治疗和铲除作用。咪鲜胺锰盐属于咪唑类杀菌剂中的一种，咪鲜胺锰盐又叫咪鲜胺锰络合物，是由咪鲜胺与氯化锰复合而成，其防病性能与咪鲜胺极为相似。对子囊菌引起的多种作物病害有特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中规定，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在山药中最大残留限量为0.3mg/kg，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业种植者对相关标准不了解，在种植过程中未控制好农药的使用量。

五、克百威

## 克百威（carbofuran），又名呋喃丹，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常见的一种杀虫剂、杀螨、杀线虫剂。克百威为白色结晶，无臭味，在环境不易自然降解，半衰期长，易蓄积，对环境有一定危害。克百威大鼠急性经口毒性LD50 为6~18mg/kg ，急性毒性分级属高毒。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克百威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4 号公布，停止受理克百威的新增登记申请，并撤销克百威在柑桔树上的登记。同年，农业部公告第199 号明确规定克百威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2019 年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将克百威列入《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

## 六、噻虫胺

噻虫胺是具有广谱杀虫活性的新一代烟碱类杀虫剂，具有适用作物、防虫范围较广，毒性低，持效期长的特点。噻虫胺超标的原因可能与种植者违规使用农药或使用农药后未过休药期就采摘有关。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七、啶虫脒

啶虫脒（acetamiprid），内吸性杀虫剂，具有层间传导活性和触杀、胃毒作用。用于防治半翅目（特别是蚜虫）、缨翅目和鳞翅目害虫，叶面或土壤处理，适用作物广泛，特别适用于蔬菜、果树和茶树。啶虫脒是一种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作用，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啶虫脒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啶虫脒残留量超标，可能是种植单位为快速控制虫害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 八、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养殖户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产品上市销售时残留超标。长期食用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恩诺沙星在人体中蓄积，进而对人体机能产生危害，还可能使人体产生耐药性菌株。

## 九、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西林属于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和蛋白质结合而相当稳定，故常利用对其代谢物的检测来反应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中规定，呋喃西林类药物为禁用兽药，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本次1批次水产品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检出值分别为1.65 μg/kg。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可能会引起溶血性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眼部损害和急性肝坏死等病症，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

十、氯霉素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是酰胺醇类抗生素，主要抗菌谱包括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绿色链球菌、淋球菌、脑膜炎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布氏杆菌、败血出血巴斯德杆菌、白喉杆菌、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和一些厌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部分敏感。肠杆菌科的一些菌，如沙门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白杆菌、奇异变形杆菌等大部分菌株对本品敏感。动物产品的氯霉素残留，一般不会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长期大量摄入氯霉素留超标的食品，可能在人体内蓄积，产生耐药并对同类药物有交叉耐药，引起胃肠道症状、肝功能异常、血液系统异常以及表现为神经系统毒性、过敏反应等。因氯霉素的不良反应较大，我国规定在食用动物中禁止使用。但由于氯霉素的抑菌效果好，以及相对廉价，前仍有少数生产经营企业将其用于家禽、畜类以及水产品中。农业部第193 号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规定禁止所有食品动物以任何用途使用氯霉素、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及制剂。农业部235 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再次明确氯霉素为禁止使用的兽药，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将氯霉素及其盐、酯列入《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